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3號

原告 廣俊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詠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簽名或蓋章（公司及代表人均須蓋章或簽名）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